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向 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 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 文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 (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11 人), 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 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 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 投资者信心,同时受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敏感期等因素影响,此次增 持计划可能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和悦达醴 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拟将此次增持计划延长6个月至2025 年2月4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 持计划延期事项符合实际情况, 增持计划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 有利

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关联董事张乃文、徐兆军、解子胜、陈剑明、李小虎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总部 1516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27 号)。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 报备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